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宜宾市第十初级中学校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568223227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三江新区分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831-2108608 |
| 3 | 招标文件编号 | 宜三非公〔2025〕1号 |
| 4 | 项目名称 | 宜宾三江新区中小学（上片区）2025—2026学年非营养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
| 5 | 招标主要内容 | 本次招标的货物共计3包，即：01包粮油类食品、02包生鲜类食品、03包其他类食品。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四、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8 | 现场踏勘 | ☑无 □有， |
| 9 | 标前答疑会 | ☑无 □有： |
| 10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招标预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预计每天用餐人数 | 一学年采购预计总金额 | | 1 | 宜宾三江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校 | 2800人 | 304.84万 | | 2 | 宜宾市双城小学校 | 2060人 | 284.76万 | | 3 | 宜宾市洪漠小学校 | 2400人 | 279.53万 | | 4 | 宜宾市洗马池小学校 | 2350人 | 333.13万 | | 5 | 宜宾市第七初级中学校 | 1200人 | 270万 | | 6 | 宜宾市第十初级中学校 | 1100人 | 262.65万 | | 7 | 宜宾三江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校 | 3970人 | 1111.14万 | | 8 | 宜宾市三江新区成都外国语学校 | 2600人 | 1383.52万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配送主要内容 | 中标投标人数量（家） | 最高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包1 | 大米、小米、小麦粉（面粉）、面条、食用油等 | 1 | 1268.87 |  | | 包2 | 猪肉、牛肉、禽蛋及蛋制品、羊肉、禽类、水产品等。 | 1 | 2114.78 |  | | 包3 | 蛋糕、面包原辅材料、奶制品、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蒜类、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芽苗类、水果、干杂、食盐、其他调味品、矿泉水、苏打水等 | 1 | 845.92 |  | |
| 12 |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百分比)进行报价，并以下浮率（N%，N为0-100）作为价格评审因素和结算支付依据。  2.结算标准  结算方式为：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其中：当月投标产品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下浮率）。  结算基准价特指：  （1）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商品，按三江新区、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上月校园餐食材价格监测表平均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2）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发布商品以三江新区营养餐食材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基准价为三江新区营养餐食材中标下浮前的价格）。  （3）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标准和三江新区营养餐食材价格标准均没有的以市场询价为准（每月底询价以相应学校周边附近三家及以上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平均价为准，询价小组由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询价结果作为下月结算基准价）。  3.本项目预算为预估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4.由实施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中标人按照学校食谱进行原材料的供应及配送，实施学校负责原材料验收工作。实施学校每天进行用餐公示，按月进行汇总，由实施学校支付到中标人。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据实进行结算。为确保原材料供货稳定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及确保民生资金拨付进度需要，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进度在第2个月支付上一个月所供应的食材款。  5.中标人无故延迟交货时间、擅自更改货物、短斤少两、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的行为，经采购人认定后每项1次支付500元—2000元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因素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除外)，且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包含但不仅限于应急处理措施支付的费用)。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5日9时30分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 | 投标人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选择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远程在线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选择“网上开标室”并选择本项目参与网上开标。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中标价 | 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投标价为准，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 19 | 定标原则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2个。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再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履约保证金 | 1.金 额：中标价的10%，四舍五入取整。  2.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质量、服务、数量等），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取样提交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该批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
| 22 |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见第六章 |
| 23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 24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五章。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
| 26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专区”➜“软件下载”➜ “综合”➜ “筑龙招标采购助手” ➜“软件管家”➜“投标软件”➜ “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xx.ZFTBJ。 |
| 27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备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二）项“投标文件签署”。 |
| 28 | 开标  (远程在线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5.投标人应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虚假情形的，依法依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相应投标人进行处理。  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或“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并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评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的，应自行准备电脑、音视频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正常参与开标、评标活动，或错过澄清答疑、解密等环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 29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应完全一致。 |
| 30 |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2．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二家（含）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降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从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成本、报价构成等方面对投标人是否低于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3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不足十五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期间，相关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投标人对招标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4.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4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 35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
| 36 | 费用及支付条件 | 见第六章。 |
| 37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和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 38 | 招标文件的  询问、质疑 |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询问、质疑，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并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 系 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5682232271 |
| 39 | 兼投的要求 |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
| 40 | 核心产品 | 包1：大米；包2：猪肉；包3：食盐 |